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4 年 12 月，为规范上证 LOF 的交易和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结算（以下简称我公司）联合制定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并于 2019 年 2 月联合对该指引进行了修订。

近期，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拟对上证 LOF 持有期计算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为便利规则维护管理，经所司协商一致，本次拟不再对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原《指引》）进行修订，改由我公司单独制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对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进行规范。《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发布后，与原《指引》中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为准。

二、指引主要内容

《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分为十二章，共六十四条，内容充分吸收了原《指引》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条款，并结合业务发展实际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是删除了部分关于上证 LOF 场外份额的相关内容。

上证 LOF 场外份额与我公司 TA 系统登记的其他场外基金份额均适用我公司《中国结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为保证规则的一致性，方便参与人参阅与理解，《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删除了原《指引》中大多数涉及场外份额的条款，仅保留了上证 LOF 场外份额不同于其他场外基金份额的内容，或确有必要对场内、场外份额进行比对表述的部分。

二是删除关于分级基金业务的条款。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的相关要求，《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删除了原《指引》中“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及“份额折算业务”两个章节的内容。

三是补充完善了上证 LOF 持有期计算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拟于近期对上证 LOF 场内份额的持有期计算方式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投资者办理上证 LOF 份额从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提交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者将上证 LOF 份额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返还至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业务时，相关份额持有期将连续计算。《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对相关连续计算情形进行了明确。

四是不再对申购交收期长度进行限制。原《指引》中上证 LOF 场内份额申购的资金交收期固定为 2 个交易日。但在业务实践中，QDII、FOF 等特殊类型产品因估值所需时间较长等原因，确有将申购资金交收期设置为 3 个交易日或以上的实际需求。《上证 LO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删除了对于申购资金交收期的限制，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为上证 LOF 产品设置申购资金交收期。